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40%的股权及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49.02%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简历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0年1月10日